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23YG008号)

一、东莞市高埗菜天下信息科技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

东莞市高埗菜天下信息科技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胡萝卜（箱装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7）”，“氟虫腈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中心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中心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不合格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，并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积极排查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抽检不合格原因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的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

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中心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；3、处罚款 3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1 号）。

该中心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胡萝卜（箱装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高埗罗记鲜通蔬菜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食英豌豆”

东莞市高埗罗记鲜通蔬菜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食英豌豆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5）”，“多菌灵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部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经营部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食英豌豆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食英豌豆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不合格“食英豌豆”，并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积极排查

“食英豌豆”抽检不合格原因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“食英豌豆”的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且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食英豌豆”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经营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928.8元；3、处罚款550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5号）。

该经营部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食英豌豆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三、东莞市高埗春云商贸行(个体工商户)采购经营的“姜(湖南姜)”

东莞市高埗春云商贸行(个体工商户)采购经营的“姜(湖南姜)(购进日期：2025-06-10)”，铅(以Pb计)，镉(以Cb计)两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贸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商

贸行采购销售检验不合格的“姜（湖南姜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供手写收据、《“姜（湖南姜）”抽检不合格排查原因报告》和《召回公告》复印件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并且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没有收到食用不合格姜（湖南姜）后身体不适的反映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商贸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851 元；3、处罚款 6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6 号）。

该商贸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姜（湖南姜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四、东莞市高埗范氏蔬菜批发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普通白菜（上海青）”

东莞市高埗范氏蔬菜批发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

“普通白菜（上海青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7）”，“氟虫腈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批发商行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普通白菜（上海青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，涉案货值较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亦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，履行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3-1号）。

该商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普通白菜（上海青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五、东莞市高埗家裕蔬菜贸易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姜（沙姜）”

东莞市高埗家裕蔬菜贸易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姜

（沙姜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2）”，“铅（以 Pb 计）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贸易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贸易行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姜（沙姜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，涉案货值较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亦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，履行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不予以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3-3号）。

该贸易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姜（沙姜）”不合格的原因在于种植生产环节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六、东莞市高埗亚秀蔬菜批发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辣椒（大红尖椒）”

东莞市高埗亚秀蔬菜批发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辣

椒（大红尖椒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16）”，“啶虫脒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发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批发行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辣椒（大红尖椒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交《“辣椒（大红尖椒）”抽检不合格排查原因报告》和《召回公告》复印件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并且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没有收到食用不合格辣椒（大红尖椒）后身体不适的反映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批发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；3、处罚款 5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4 号）。

该批发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辣椒（大红尖椒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不合理使用农药。

七、东莞市高埗绿发蔬菜商行采购经营的“菜豆”

东莞市高埗绿发蔬菜商行采购经营的“菜豆（2025-06-17）”，“噻虫胺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商行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菜豆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积极排查“菜豆”抽检不合格原因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以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“菜豆”的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只销售给抽样公司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商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；3、处罚款 3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7 号）。

该商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菜豆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八、东莞市高埗桂龙良佳供应链管理服务部采购经营的“荔枝（妃子笑）”

东莞市高埗桂龙良佳供应链管理服务部采购经营的“荔枝（妃子笑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5-27）”，“多菌灵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服务部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服务部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荔枝（妃子笑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荔枝（妃子笑）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并提交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及我局未收到对涉案“荔枝（妃子笑）”的投诉举报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服务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

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4950 元；3、处罚款 9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0828Y01 号）。

该服务部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荔枝（妃子笑）”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生产环节没有合理使用农药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九、东莞市高埗鲜生农产品店采购经营的“黄骨鱼”

东莞市高埗鲜生农产品店采购经营的“黄骨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6-05）”，“孔雀石绿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农产品店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农产品店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黄骨鱼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且得知涉案“黄骨鱼”抽检不合格后，主动提交《食品抽检不合格原因排查报告》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以及当事人售出的不合格“黄骨鱼”全部用于抽检购样，没有销售给消费者，未造成危害和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和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食

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农产品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 95.71 元；3、处罚款 8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2 号）。

该农产品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黄骨鱼”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或者养殖生产导致的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十、东莞市高埗庆风喜食品批发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榴莲冰皮月饼”

东莞市高埗庆风喜食品批发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经营的“榴莲冰皮月饼（生产日期：2025-08-04）”，“沙门氏菌”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商行采购经营检验不合格的“榴莲冰皮月饼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主动提供抽检不合格食品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送货单、出厂检验报告书、销售系统截图等资料，并提供《食品抽检不合格排查原因报告》和《召回公告》复印件，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和召回

不合格产品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并且当事人销售数量较少，销售额较低，违法行为轻微，当事人没有收到食用不合格月饼后身体不适的反映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以及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符合减轻处罚裁量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责令该商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432 元；2、处罚款 800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23-23 号）。

该商行自查分析上述批次“榴莲冰皮月饼”不合格的原因是冰柜内食物交叉感染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